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韓德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4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bciartd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3002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30020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就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政府機關（構）範疇之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30138791號
函轉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9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130903



11300286520